

高雄市政府洽請高雄律師公會推薦律師辦理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

執行單位：法制局

【核/修定日期】104.2.3 第 1 屆第 4 次管理會議修正

【核定金額】1 億 3,084 萬元整

【主要計畫內容】一、律師親訪服務：服務對象以因災害致死亡或重傷(含持有重大傷病卡)或情形特殊經本府社會局個管社工評估後認有專案親訪服務之需求者。二、律師複核服務：除前款情形外，因災害致人傷(非重傷者)或財產、營業等損失者。三、鑑定：財產或營業損失部分，因涉及鑑定實務專業，估算賠償請求金額時將邀請該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研提專業意見供參。四、出席費：執行本計畫參與前置作業(含權利保障說明會、駐點服務)律師出席費及本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五、代受災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府受讓受災者債權請求權，由本府向加害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相關費用(含裁判費、鑑定費、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等)。六、雜項：其他與辦理本計畫有關之費用(含交通費、郵資、場地租金、場地水電、印刷、辦公器具、文具用品及專案辦公室水電、保全、清潔等費用及其他有關之費用等)。

【辦理期限】至任務完成之日止。

【辦理情形簡述】

法律諮詢服務 12 場，說明會 9 場均辦理完成；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完成；親訪服務辦理完成；複核服務案件無須委辦；代受災民眾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計起訴 6 大案，共 3,140 件，請求金額 10 億 5,088 萬 8,551 元。107 年 6 月 22 日一審宣判，市府過失責任 40%，107 年 7 月 20 日依法上訴。本計畫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執行金額 7,609 萬 5,124 元。